



創號: 1130111364

檔號：0113/540102/002

保存年限：10年

聯絡人：陳寶琳

聯絡電話：02-23123456#288459

電子郵件：paulinechen@ntu.edu.tw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簽於 中華民國 113年11月7日

研究發展處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114年度「傑出研究獎」，醫學院推薦送件截止日期為114年1月17日(星期五)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113年10月23日工研潘字第1130022103號函及本校113年10月30日校研發字第1130107797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項為表揚國內外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華裔傑出人士，114年度獎項名額以不超過3名為限。申請資格：(一)國內外從事研究工作卓有成績之華裔研究人員、(二)已得獎者五年內不再受理申請。

三、醫學院欲由校推薦之申請者，請於114年1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將申請資料(含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，電子檔請寄至paulinechen@ntu.edu.tw)送達研發分處，本分處將備簽彙整後送交至研發處。

四、最新資訊請至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網站查詢：
<https://pan.itri.org.tw/news/news.aspx>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刊登於本院網站，惠請秘書組轉知本院各系所教學研究單位。

公文流程：【線上簽核公文】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→醫學院(決行)→(會辦)醫學院秘書組→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

備註：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單位

國立臺灣
公文系統



創號: 1130111364

承辦人

醫學院研究
發展分處
約聘幹事 陳寶琳

113/11/07 10:03:51

主任

醫學院研究
發展分處
主任 詹迺立

113/11/08 08:53:22

約聘幹事

醫學院秘書組
約聘幹事 魏婉如

113/11/11 11:19:19

院長

醫學院
秘書 賴慧玫

決
行

醫學院
院長 倪衍玄(甲)

113/11/11 10:34:29

灣大學
騎縫章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翁榆涵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6631
電子郵件：yuhanweng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 字第 113010779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基金會來文、附件2-評審辦法、附件3-研究傑出獎申請書、附件4-獎項學院推薦清冊

主旨：轉知潘文淵文教基金會公開徵求114年度「研究傑出獎」，校內申請流程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113年10月23日工研潘字第1130022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為表揚國內外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華裔研究傑出人士，113年度獎項名額以不超過3名為限，各獲獎者獎金新臺幣50萬元整及獎座1座。
- 三、欲由校推薦之申請者，請學院備便簽、清冊及彙整申請資料（含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，電子檔請郵寄至yuhanweng@ntu.edu.tw）於114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送達研發處，由該處彙整並簽請同意推薦後行文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申請。
- 四、最新資訊請至基金會網站查詢：<https://pan.itri.org.tw/news/news.aspx>。

正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各院系所及各學位學程、凝態科學研究中心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、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(含附件)

國立臺灣大學



1130107797

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
承辦人：徐歆仔
電話：03-5915287
E-mail：cindyhsu0119@itri.org.tw



1130022103001

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
受文者：國立台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研潘字第 11300221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：無

附件：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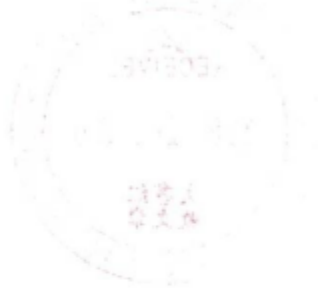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會 2025 年「研究傑出獎」評審辦法及申請書訊息，請惠予公布並協助推薦優秀人員參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表揚國內外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華裔研究傑出人士，自 1997 年起舉辦「研究傑出獎」選拔活動。
- 二、「研究傑出獎」得獎者將獲頒每名新台幣伍拾萬元獎金及獎座乙座。名額以不超過三名為限。本基金會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截止，請惠予公布並協助推薦優秀人員參選；「研究傑出獎」評審辦法及申請書格式刊載於本基金會網站，網址為：<https://pan.itri.org.tw/>，敬請參考。
- 三、申請文件請檢附紙本申請書乙份(請勿裝訂)及申請書電子檔乙份(寄至 cindyhsu0119@itri.org.tw)，寄至 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030 室 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收。

正本受文者：國立台灣大學

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



國立台灣大學
圖書館



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研究傑出獎評審辦法

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
本會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及目的：

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以表揚國內外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華裔研究傑出人士。

二、表揚名額：

本會表揚國內外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華裔研究人士，每年辦理一次，名額為台灣、大陸及國外合計不超過三名為限，由本會董事會視財務情況決定之。

三、評審條件：

- [一] 在理論創新、實驗技術發展、生產製程改善或儀器製作等，具有國際水準。
- [二] 領導大型或整合性計畫，卓有成效者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[一] 國內外從事研究工作卓有成績之華裔研究人員。
- [二] 已得獎者五年內本會不再受理申請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[一] 由本會洽請下列機構或個人推薦
 - 有關政府機關、學校
 - 有關企業團體或企業
 - 有關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
 - 有關人士



[二] 推薦人應提供資料，格式如附件，於申請期限內寄/傳達本會。

六、評審作業：

[一] 評審程序

初審：由本會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及查證。

複審：由技術專家進行書面審查。

決審：由評審委員會就複審時之專家推薦進行審議，並決定得獎名單。

[二] 評審委員會

聘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擔任委員，任期三年，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七、頒獎表揚：

[一] 舉行公開頒獎典禮，頒發得獎人獎牌及獎金新台幣 50 萬元。

[二] 得獎人應親自出席領獎，若得獎人無法親身領獎，本基金會保留其獎金做為與本會相關活動之權利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會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研究傑出獎申請書

推 薦 人		
姓 名	(中文)	(英文)
服務機構	(中文)	(英文)
職 稱	(中文)	(英文)
通 訊 處		
電 話	(Office)	(Home)
行動電話		
E-mail		
協 同 推 薦 人		
姓 名	(中文)	(英文)
服務機構	(中文)	(英文)
職 稱	(中文)	(英文)
通 訊 處		
電 話	(Office)	(Home)
行動電話		
E-mail		

被推薦人

被推薦人			
姓 名	(中文)	(英文)	
出生年月日	(西元)	性 別	
服務機構	(中文)	(英文)	
職 稱	(中文)	(英文)	
通 訊 處			
電 話	(Office)	(Home)	
行動電話			
E-mail			
學 歷	畢業學校	科 系	起 迄 年 月(西元)
	博士		
	碩士		
	學士		
服 務 經 歷	服務機構	職 稱	起 迄 年 月(西元)
	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)		

重要榮譽	項目	頒發機構	取得年月(西元)	
專利	專利名稱	國別	專利證號	專利期間(西元)
重要著作	著作名稱		出版年月(西元)	

【申請書頁數(含參考附件)以40頁內為原則】

被推薦人研究傑出事蹟

推薦人：_____